

普通股股票代碼：370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2018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6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7
肆、討論事項	32
一、資本公積分派案	32
伍、臨時動議	33
陸、散會	33
柒、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1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會議議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

(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與主席致詞

二、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冊第 5 頁。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106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1,526,317 元及董事酬勞 \$10,175,447 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發展，並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1980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佈局。

目前集團事業範疇已涵蓋產業上游的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的人用藥、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產製以及產業下游的相關製品銷售，並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的垂直整合與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學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發展目標。

二、2017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2017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6,622,635仟元，較2016年的6,190,862仟元，成長6.97%；合併稅後淨利467,573仟元，純益率7.06%；稅後每股盈餘為1.93元。

三、2018年營運展望

因世界各國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再加上美國、日本以及亞洲新興國家政府極力推廣使用學名藥政策，及暢銷專利藥之專利期限逐漸屆滿，將對全球學名藥市場有所受益。而永信集團在美國、中國、東南亞及日本皆已布局多年，未來將以集團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持續拓展全球學名藥市場版圖。

永信集團2018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 1.深耕學名藥市場
- 2.掌控原料藥供應
- 3.佈局國際，開拓全球市場
- 4.創新研發，關懷全人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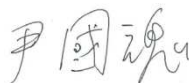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企業永續發展，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

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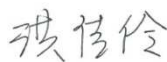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許恩得' (Xu End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及 8-30 頁。
- 三、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 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詳如本冊第 31 頁)。
- 二、擬 分 配 股 東 股 息 及 現 金 股 利 每 股 1.8 元，計 479,561,369 元。
- 三、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7 年 7 月 11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10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17 日，股息發放日為 107 年 8 月 7 日。
- 五、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六、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芳全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4617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信集團民國106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永信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永信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永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

台幣2,631,312仟元及2,882,21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及28%，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213,375仟元及1,074,469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17%。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4,567仟元及61,67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4%及1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淑華

曾惠瑾

洪淑華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3,071	10	\$ 1,130,81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76,350	3	388,83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338,708	12	1,141,434	1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64,145	1	33,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970	-	22,598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058,430	19	1,983,052	20
1410	預付款項		195,928	2	102,9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45,066	-	13,7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6,668</u>	<u>47</u>	<u>4,816,74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93	-	8,7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五)				
	動		44,599	-	44,5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75,751	10	1,025,19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85,343	39	3,765,406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30,133	-	42,548	-
1780	無形資產		38,763	-	36,743	-
1830	生物資產 - 非流動		2,885	-	2,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0,436	1	73,5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76,438	3	374,23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41,641</u>	<u>53</u>	<u>5,373,90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18,309</u>	<u>100</u>	<u>\$ 10,190,653</u>	<u>100</u>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739,656 25	\$ 1,991,923 20
2150	應付票據		1,522 -	804 -
2170	應付帳款		509,482 5	338,578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26,246 -	11,2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02,094 6	663,6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9,694 1	114,71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70,987 3	179,2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49,681 40	3,300,23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6,821 1	388,9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1,473 2	258,38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三)	212,842 2	211,03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24,691 -	15,6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827 5	874,015 9
2XXX	負債總計		4,995,508 45	4,174,251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4,230 24	2,664,2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69,405 20	2,181,99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2,085 4	386,28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090 2	143,4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625,428 6	679,95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1,289) (2)	(234,089) (2)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82,510 54	5,820,36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291 1	196,034 2
3XXX	權益總計		6,022,801 55	6,016,402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8,309 100	\$ 10,190,6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622,635	100	\$	6,190,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3,915,371)	(59)	(	3,609,663)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07,264	41		2,581,199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92,839)	(20)	(	1,212,265)	(20)
6200 管理費用		(	539,538)	(8)	(	519,2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2,100)	(5)	(	322,08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4,477)	(33)	(	2,053,557)	(33)
6900 營業利益			522,787	8		527,6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5,115	1		248,3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6,872)	-	(	66,770)	(1)
7050 財務成本		(	50,862)	(1)	(	39,5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926	1		91,3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07	1		233,333	4
7900 稅前淨利			621,094	9		760,9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53,521)	(2)	(	151,854)	(2)
8200 本期淨利		\$	467,573	7	\$	609,121	10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170)	-	(\$	32,4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		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579	-		5,5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487)	-	(	26,5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14)	-	(	63,34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6)	-	(	2,6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059)	(1)	(	43,8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396	-		18,5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733)	(1)	(	91,1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220)	(1)	(\$	117,7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353	6	\$	491,38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4,056	8	\$	657,99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483)	(1)	(	48,872)	(1)
合計		\$	467,573	7	\$	609,12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369	7	\$	540,79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016)	(1)	(	49,406)	(1)
合計		\$	428,353	6	\$	491,385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1.93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3	\$		2.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			
	資	本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受資	贈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兌換之差異	其他遞移換算實收資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股	藏票	總計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9,337	\$ 530	\$ 296,961	\$ 30,608	\$ 916,704	(\$149,701)	\$ 6,274	(\$ 1,439)	\$ 5,939,154	\$ 220,460	\$ 6,159,614	
105 年度淨利	-	-	-	-	-	-	657,993	-	-	-	657,993	(48,872)	609,121	
104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325	-	(89,32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820	(112,82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66,058)	-	-	(666,058)	-	(666,05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40)	(88,576)	(2,086)	-	(117,202)	(534)	(117,7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4,980	24,980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6,481	-	-	-	-	-	-	-	6,481	-	6,4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15,818	\$ 530	\$ 386,286	\$ 143,428	\$ 679,954	(\$238,277)	\$ 4,188	(\$ 1,439)	\$ 5,820,368	\$ 196,034	\$ 6,016,40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15,818	\$ 530	\$ 386,286	\$ 143,428	\$ 679,954	(\$238,277)	\$ 4,188	(\$ 1,439)	\$ 5,820,368	\$ 196,034	\$ 6,016,402	
106 年度淨利	-	-	-	-	-	-	514,056	-	-	-	514,056	(46,483)	467,573	
105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799	-	(65,79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662	(90,66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9,634)	-	-	(399,634)	-	(399,63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87)	(26,344)	(856)	-	(39,687)	467	(39,2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9,727)	(9,727)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2,593)	-	-	-	-	-	-	-	(12,593)	-	(12,5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 452,085	\$ 234,090	\$ 625,428	(\$264,621)	\$ 3,332	(\$ 1,439)	\$ 5,882,510	\$ 140,291	\$ 6,022,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玲

洪佳玲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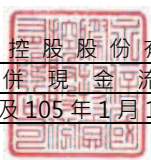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094	\$ 760,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323,569	320,6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766	10,0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76	6,45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	2,014	2,158
利息費用		50,862	39,58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86)	(5,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926)	(91,336)
廉價購買交易所認列之利益	六(十八)	-	167,1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54	(7,2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九)	(25,00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5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7)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	39,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305	(4,990)
應收帳款		(201,225)	23,70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0,889)	30,825
其他應收款		(2,372)	14,748
存貨		(75,378)	208,393
預付款項		(92,938)	(1,203)
其他流動資產		10,471	(8,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8	(881)
應付帳款		185,886	(68,549)
其他應付款		43,193	33,684
其他流動負債		(17,858)	21,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75)	6,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4,052	747,214
收取之利息		2,686	5,719
支付之利息		(50,862)	(38,905)
支付所得稅		(194,754)	(137,24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3,433	68,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555	645,633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		(\$ 41,760)	\$ -
收購子公司支付之金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753,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18,982)	(280,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77	21,8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4,760	-
取得無形資產		(11,717)	(11,45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8
取得生物資產-非流動		-	(14,853)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	1,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97)	1,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075)	(118,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994)	(1,153,8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412,202	1,340,421
短期借款減少		(3,597,023)	(333,051)
償還長期借款		(90,584)	(9,6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92	(7,627)
發放現金股利		(399,634)	(666,0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550)	24,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103	349,012
匯率影響數		(65,405)	29,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741)	(129,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812	1,260,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3,071	\$ 1,130,8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7)財審報字第17003210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106年12月31日永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5,971,582仟元，占資產總額88%，對永信公司個體財

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81,163仟元及1,681,994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22%及26%，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136,306仟元及損失新台幣120,26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9%及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永 信 國 際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901 3	\$ 47,3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48,412 1	89,370 1
1410	預付款項			2,027 -	4,1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340 4	140,945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513,313 96	6,302,839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9,707 -	3,352 -
1780	無形資產			6,200 -	3,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8,493 -	13,8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8,954 96	6,323,116 98
1XXX	資產總計		\$	6,798,294 100	\$ 6,464,061 100

(續 次 頁)

永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445,000	7	\$ 160,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3,014	-	26,3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2	-	2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	301,234	4	7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6,190	11	187,464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	-	3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29,475	2	156,1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六)	119	-	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594	2	456,229	7
2XXX	負債總計		915,784	13	643,693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664,230	39	2,664,23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69,405	32	2,181,998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452,085	7	386,2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090	4	143,4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625,428	9	679,95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1,289)	(4)	(234,089)	(4)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XXX	權益總計		5,882,510	87	5,820,368	90
重大之後期事項						
32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6,798,294	100	\$ 6,464,06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595,787	100	\$	718,076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三)(十四)及七	(	91,477)	(16)	(	68,832)	(10)
6900 營業利益			504,310	84		649,244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1,514	-		3,5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	667)	-	(	3,704)	(1)
7050 財務成本		(	8,087)	(1)	(	5,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240)	(1)	(	6,080)	(1)
7900 稅前淨利			497,070	83		643,164	8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五)		16,986	3		14,829	2
8200 本期淨利		\$	514,056	86	\$	657,993	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487)	(2)	(	26,540)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487)	(2)	(	26,540)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81)	(2)	(	62,810)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6)	-	(	2,6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059)	(3)	(	43,82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5,396	1		18,57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200)	(4)	(	90,66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87)	(6)	(	117,20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369	80	\$	540,791	75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3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3		\$	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盈餘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換算差	營運財務之兌換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530	\$ 9,337	\$ 296,961	\$ 30,608	\$ 916,704	(\$ 149,701)	\$ 6,274	(\$ 1,439)	\$ 5,939,154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820	(112,82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	-	-	-	89,325	-	(89,325)	-	-	-	-
現金股利	六(九)	-	-	-	-	-	-	(666,058)	-	-	-	(666,058)
本期淨利		-	-	-	-	-	-	657,993	-	-	-	657,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40)	(88,576)	(2,086)	-	(117,202)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連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6,481	-	-	-	-	-	-	6,4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4,230</u>	<u>\$ 2,165,650</u>	<u>\$ 530</u>	<u>\$ 15,818</u>	<u>\$ 386,286</u>	<u>\$ 143,428</u>	<u>\$ 679,954</u>	<u>(\$ 238,277)</u>	<u>\$ 4,188</u>	<u>(\$ 1,439)</u>	<u>\$ 5,820,368</u>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530	\$ 15,818	\$ 386,286	\$ 143,428	\$ 679,954	(\$ 238,277)	\$ 4,188	(\$ 1,439)	\$ 5,820,368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662	(90,66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	-	-	-	65,799	-	(65,799)	-	-	-	-
現金股利	六(九)	-	-	-	-	-	-	(399,634)	-	-	-	(399,634)
本期淨利		-	-	-	-	-	-	514,056	-	-	-	514,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87)	(26,344)	(856)	-	(39,687)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連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2,593)	-	-	-	-	-	-	(12,5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4,230</u>	<u>\$ 2,165,650</u>	<u>\$ 530</u>	<u>\$ 3,225</u>	<u>\$ 452,085</u>	<u>\$ 234,090</u>	<u>\$ 625,428</u>	<u>(\$ 264,621)</u>	<u>\$ 3,332</u>	<u>(\$ 1,439)</u>	<u>\$ 5,882,510</u>

註 1: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759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565 仟元已於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97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3,166 仟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070	\$ 643,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542	1,293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287	197
利息費用		8,087	5,922
利息收入	六(十一)	(972)	(2,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份額	六(二)	(586,416)	(706,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8	(405)
預付款項		2,158	(1,736)
存出保證金		(1,2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512	(2,738)
其他流動負債		452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143)	(63,090)
收取之利息		972	2,16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收現數		584,197	676,439
支付之利息		(7,971)	(5,895)
支付之所得稅		(2,234)	(6,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821	603,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580	(32,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65,9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2)	-
無形資產增加		(4,684)	(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676)	(34,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0	3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65,000)	(2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399,634)	(666,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34)	(597,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511	(28,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90	75,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901	\$ 47,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858,172
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2,486,677)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14,056,438
減：提列法定公積	(51,405,6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199,45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6,822,838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66,422,983)
累積未分配盈餘	280,399,85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 元	(213,138,3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61,469

負責人：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瑞

會計主管：張傳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自資本公積屬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284,597 元以現金分派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
- 二、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7 年 7 月 11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107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7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17 日，股息發放日為 107 年 8 月 7 日。
-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共分為陸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該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出席與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監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 10%為法定公積。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股息。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芳 全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

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4 日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7.04.22，已發行股份總數：266,422,98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一)	比例
董事長	李芳全	10,439,344	3.92%
董 事	李玲津	14,380,268	5.40%
董 事	李芳信	11,260,832	4.23%
董 事	李芳裕	7,986,918	3.00%
董 事	林盟弼	5,923,326	2.22%
獨立董事	沙晋康	4,63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0	0.0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9,995,318	18.77%

註一：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7.04.22 至 107.06.20。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永信國際投控